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董事8人，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晖球先生、杨正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